

項目	雙主修	輔系	轉系/組	跨領域	學士班分流	第二專長
證書(證明書)形式	學位證書載明兩個系(班)授予雙 學士學位 	學位證書加註「輔系」名稱 	---	學位證書加註專長/學分學程名 稱 	-- 	學位證書顯示 第一專長 0000、第二專長 0000 
申請標準	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3.4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 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	無	無(見備註)	無	以各系公告為主	無
申請時間	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 2 學 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	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前申請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	轉系： 1. 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2. 第三學年開始以前，得申請轉 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 不同學系二年級 3. 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 請詳閱規定，並於申請時間內至校 務資訊系統內申請 轉組： 1. 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組 2. 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 3. 繳交轉組申請表	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四學 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 填寫申請表向清華學院學士班登 記申請修讀。 請詳閱規定及填妥申請表	藝設跨域組： 自入學後第 2 學期及第 4 學 期起於期限內繳交分流申請 表 (與轉系/組時間同步，依行事 曆規定時間) *僅大一下及大二下申請 音樂組： 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於期限 內繳交分流申請表 (與轉系/組時間同步，依行事 曆規定時間) *僅大一下申請	建議 第二學年開始前至第四學年開始前 請 mail 至 ipta@my.nthu.edu.tw 信上註明學號、姓名及欲修習之第二 專長科系全名
修課規定	1. 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 分並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 必修科目學分 2. 畢業條件請參考各系所雙主修 規定	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及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必 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	依轉入學系/組規定	修讀之學生，可以有以下任一種 課程組合：	請參考分流各系之規定	應修滿第一專長科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數並修滿第二專長科系之規定科目學 分數

				<p>1.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學程。</p> <p>2.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另加 2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</p> <p>3. 所屬學系之第一專長學程及所屬學系認可之高階專業課程 15 學分，並另加 1 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。</p> <p>(高階專業課程須由該學系認定，請參閱 Q&A)</p>		請參酌 各科系第二專長之學分數表
備註	須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，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	須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	<p>1. 經有關係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核，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</p> <p>2.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</p> <p>3. 藝術學院學士班內互轉組請參考兩系(藝設系及音樂系)及學士班相關轉系規定</p>		<p>*音樂系-分流不審查，但申請表經系辦蓋章同意。</p> <p>*藝設跨域組-分流須經審查(請參考藝設系轉系辦法辦理)，審核結果經系辦蓋章後繳回。</p>	
承辦單位	註冊組	註冊組	<p>轉系：註冊組</p> <p>轉組：藝術學院學士班</p>	清華學院學士班、註冊組	藝術學院學士班	藝術學院學士班
相關網頁	按此詳閱	按此詳閱	<p>轉系：按此詳閱</p> <p>轉組：按此詳閱</p>	按此詳閱		